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9/5  
1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10

### 菲律宾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1款指出，“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议定书》第二十条第2款规定“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 《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2款指出，“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第二十一条第3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根据这些规定，菲律宾在注名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11 日的一封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案文，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用于通过修正提案的一项决定草案。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及第二十一条第 3 款，秘书处将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之前向所有国家气候变化联络点以及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送一份载有修正提案和决定草案案文的普通照会。根据同样规定，秘书处还要向《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转交修正提案，并交送保存人以供参考。

4. 请《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提案。

菲律宾提议修正《京都议定书》的 2009 年 6 月 11 日的信件

根据第二十一条第 2 款和第二十条第 1 款，菲律宾共和国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按照第三条第 9 款规定提交修正提案(见附件)，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

根据第二十条，菲律宾请秘书处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第五届会议至少六个月之前将所附修正提案转交《京都议定书》各缔约方。

Hon. Heherson T. Alvarez (签字)

代表团团长

全球升温和气候变化问题总统顾问办公室

CMP 决定草案

(序言)

1. 决定通过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案；
2. 请联合国秘书长担任《议定书》本修正的保存人，并自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
3. 请《议定书》所有缔约方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或在该日之后尽早签署对附件 B 的修正，并尽快酌情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可文书或加入书；
4. 又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不加拖延地酌情批准或加入《公约》，以便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5. 鼓励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按照第二条所载《公约》最终目标批准《议定书》。

## 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

菲律宾共和国的提案

本修正的各缔约方，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以下称《议定书》，  
遵行第三条第 9 款，据此按第二十一条第 7 款规定设定附件一缔约方在以后期间的  
 承诺，

以第 2 条为指导，并忆及《公约》第四条，

商定如下：

第 1 条

1. 兹修正《议定书》附件 B，列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2013 年至 2017 年和 2018 年至 2022 年等以后期间的承诺：

附 件 B

缔约方	以下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2008-2012	2013-2017	2018-2022
澳大利亚	108	71	51
奥地利	92	49	15
白俄罗斯 <sup>1</sup>		95	91
比利时	92	50	17
保加利亚*	92	94	90
加拿大	94	65	42
克罗地亚*	95	87	78
捷克共和国*	92	79	65
丹麦	92	59	31
爱沙尼亚*	92	91	84
欧洲共同体	92	63	38
芬兰	92	67	45

<sup>1</sup> 根据 10/CMP.2 通过的一项修正而增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尚未生效。

法国	92	48	14
德国	92	60	33
希腊	92	70	51
匈牙利*	94	81	69
冰岛	110	61	35
爱尔兰	92	64	41
意大利	92	65	42
日本	94	62	36
拉脱维亚*	92	88	81
列支敦士登	92	63	38
立陶宛*	92	89	82
卢森堡	92	55	25
摩纳哥	92	63	38
荷兰	92	62	36
新西兰	100	73	55
挪威	101	45	8
波兰*	94	83	72
葡萄牙	92	73	55
罗马尼亚*	92	93	89
俄罗斯联邦*	100	93	88
斯洛伐克*	92	84	74
斯洛文尼亚*	92	72	53
西班牙	92	58	30
瑞典	92	42	4
瑞士	92	48	14
土耳其		92	86
乌克兰*	100	98	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44	6
美利坚合众国 <sup>2</sup>	93	61	34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2. 由于上述修订，兹通过对《议定书》第三条的如下改动：

(a) 增加第 1 款之二

---

<sup>2</sup>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经修正的附件 B 所列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并根据本条规定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承诺期内将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30%，在 2018 至 2022 年承诺期内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50%，并且到 2050 年之前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95%。

(b) 第 7 款第一句修订为：

在每一个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经修订的附件 B 中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所载的其百分比乘以 5。

(c) 第 9 款第 2 句修订为：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经修订的附件 B 说明的最后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前至少七年开始审议此类承诺。

## 第 2 条

1. 本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本议定书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项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对任何其他缔约方，本修正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其接受该项修正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为本条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这类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 -- -- -- --